##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自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電子證書發放,修正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教師證書黏貼照片及加蓋鋼印規定僅適用於紙本證書,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修正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 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 一、第一項未修正。 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 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證書 之教師證書。 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以紙本發放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 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 部定之。 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 定規定,爰予刪除。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 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三、現行第三項規定教師證 一、姓名。 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 二、出生年、月、日。 鋼印: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姓名。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出生年、月、日。 四、審定等級。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證書字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教師證書以電子證書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發放者,應記載前項各款 事項,格式由本部定之。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格式,配合增訂修正條
  - 文第三項電子證書由教 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

  - 書應黏貼最近三個月一 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 鋼印,係為紙本證書驗 證及防偽之效,惟應將 來電子證書發放,將採 電子防偽驗證,電子證 書已取消黏貼照片及加 蓋鋼印之格式; 鑒於紙 本證書仍有保留必要, 爰修正該項規定僅適用 於紙本證書, 並移列至 第二項。
- 四、增訂第三項電子證書格 式由本部訂定規定,並 應依第二項應記載事項 規定記載。